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委文件

师纪发〔2017〕3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 纪检组《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强化警示教育 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 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贯彻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此项活动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组织落实，9月底前完成，并上交工作总结。

二、组织开展“尊崇党章、锤炼党性，向党说句心里话”专题学习讨论。学习讨论后，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均需自拟题目，撰写心得体会。各单位上报5篇以上优秀心得体会。

三、组织阅读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编辑的《忏悔录》。学校购买《忏悔录》后，二级党组织统一到图书馆办理借阅手续。阅读后，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均需撰写读后感。

四、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二级党组织自主联系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并做好撰写观后感的组织工作。

五、机关一、二、三党总支还要围绕选人用人、基建、招投标、招生就业、科研经费使用、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认真督查重大权力运行的“薄弱点”和“风险点”，查摆问题，规范权力，完善制度，抓好整改，堵塞漏洞，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附件：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贯彻实施意见》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中共山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

晋驻教纪函〔2017〕20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高校纪委、厅机关纪委、厅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贯彻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警示教育，并将开展警示教育情况书面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



抄送：省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

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贯彻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通知》（晋纪办〔2017〕23号）以及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强化警示教育，以身边的典型案例教育党员干部，引以为戒、防微杜渐，真正敬畏纪律、遵规守矩，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以党性党纪教育为重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着力解决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突出问题，促进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的全面增强和作风纪律的根本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警示教育要按照集中警示和日常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全面开展，务求实效。重点是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学习《党章》及党纪条规，特别是利用好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以案释纪、释法，切实增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免疫力和廉洁意识，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有效遏制腐败问题的发生。

二、主要任务和环节

警示教育的主题是“尊崇党章、锤炼党性，向党说句心里话”。教育对象为全省各级党员干部，重点是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及关键领域和重点岗位干部。工作步骤分四个环节实施。

（一）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开展“尊崇党章、锤炼党性，向党说句心里话”的专题学习讨论活动。对照《党章》要求，开展“尊崇党章、锤炼党性，向党说句心里话”的专题学习讨论并撰写心得体会，努力为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浓厚的政治和舆论氛围。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和思想实际，深刻认识坚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的重要意义，夯实“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的基础，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驻厅（委）纪检组将在网站开辟专栏陆续选登领导干部撰写的心得体会，对于一些优秀文章，届时还将推荐给省纪委在廉政教育基地专题展出，择优在省纪委监委网站刊发。

（二）以组织阅读忏悔录为抓手，开设好警示教育课；以不同内容为载体，开展好警示教育活动。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阅读中央纪委编辑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选编》（上、下），省纪委监委编辑的《党的十八大以来省纪委监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省管干部忏悔录（一、二、三）》，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反面教材，认真对照检查，进行党性分析，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三）以提高领导干部及配偶家属廉洁意识为重点，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活动。领导干部要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廉洁修身、清正齐家，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探索将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家属纳入警示教育范畴。在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时，邀请其配偶家属参加，提高领导干部配偶家属廉洁意识、法律意识。领导干部配偶家属要真正从爱护家人出发，严把家门，珍惜家庭，珍惜自由，当好贤内助、廉内助。

（四）以发生在教育系统的反面典型为载体，组织对照反思，加强警示警醒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单位要认真汲取近年来发生在高校的腐败案例教训，用好王庸晋、解根法等反面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加强纪律教

育，切实增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免疫力和廉洁意识，尤其是在选人用人、基建、招投标、招生就业、科研经费使用、后勤管理等领域要重点进行对照反思，通过对照反思，提高认识，堵塞漏洞，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警示教育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要把警示教育作为落实开展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思想教育这个“根”上抓起，组织开展形势多样的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绷紧纪律这根弦，持续强化党性修养，保持对党绝对忠诚，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

（二）突出重点，精心组织。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理想信念、监督机制、社会环境等多个角度深刻剖析违纪违法人员蜕化变质的主客观原因，汲取深刻教训，以案明纪。

（三）强化管理，提升效果。高度重视和组织好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特别是要做好党员干部参观后留言工作，通过参观，切实增强党性，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明纪知止的思想防线，确保党对高校的领导权。

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
